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省级标准化试点

项目采购询价函

（单位）：

为推进宁波市公务用车管理标准化工作，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承担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甬党改〔2021〕2号）、《宁波市省级以上重大改革试点项目责任分工方案》文件要求，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内容和预期目标，分析梳理标准化工作内容；

2.协助建立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机构，编制标准工作规划、实施方案、标准化管理文件等；

3.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标准化建设提供专家支持；

4.开展相关监督评价工作，总结试点方法、经验，展示试点成果；

5.支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省级标准化试点创建验收；

6.其他与完成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

以上部分为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购买的服务内容，请贵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报价，并于2021年7月12日17：30前将报价回执单（附件1），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2号楼234室，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处。

联系人：宋志鸿，电话：89185304

附件：报价回执单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1

报 价 回 执 单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报价金额（元）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